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海上事故报告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级社留意海上意外事故的报告及其附注。

1. 法例规定，船只如有意外事故或损毁，船东或船长须在船只抵达下一停靠港后24小时内向香港海事处提交书面报告。
2. 收集该等资料有助调查，以汲取新教训，并找出为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故而须采取的行动。
3. “海上事故报告”表格（表格编号：M.O.822）及其附注供用作报告海上事故。该表格及其附注载于以下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accident>

4. 有关船东或船长亦须通知海事处为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故而将采取的纠正行动。如需更多时间确定事故的根本原因，以制定预防措施，可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初步报告，再于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补充报告。
5. 如有查询，请联络海事意外调查组的高级验船主任（电话：2852 4523；传真：2543 0805；或电邮：ss-mai@mardep.gov.hk）。

6.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19/2011。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年12月3日